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4 次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。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无缺席情况。同时，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，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、年度报告、人员选聘、制度建设、薪酬绩效、关联交易、内控体系、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。

2020 年，各位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依法监督公司决策流程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；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报告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定期检查公司内审、内控、合规情况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。通过上述措施，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未发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。

二、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，其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